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5 年度製造業溫室氣體 管理因應與調適計畫

產品環境足跡實務演練-申請須知

連絡地址：31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64 館 304B 室

連絡電話：謝先生 03-5914246

主辦單位：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目 錄

一、前言.....	1
二、申請資格.....	1
三、申請費用與數量.....	2
四、輔導單位.....	2
五、執行流程.....	2
六、報名資訊.....	4
七、注意事項.....	4

一、前言

協助企業建立自主盤查與培育永續管理能力為現階段重要課題之一。企業要能永續經營，因應國際淨零趨勢與各種環境資訊揭露需求，有一關鍵因素為企業永續專業人才以及自主盤查能力之養成，並將此能力內化為企業日常的一部分，如此才可細水長流，逐步邁向淨零目標。

目前國內已開辦多班疫後碳盤查、碳足跡人培課程，建立企業學員對國內外相關淨零議題與碳盤查、碳足跡標準認知能力，但會發現將基礎理論導入廠內時，理論與實踐仍會有應用上的困擾，因此擬到廠協助企業解決盤查過程中的相關問題，除延續人培課程進行跨域合作外，透過自主實務演練的人才養成模式，讓企業體驗自主執行產品環境(碳)足跡盤查與計算過程，建立屬於企業自己的盤查程序，以提升企業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與產業競爭力。

產品環境足跡實務演練以協助企業建立環境(碳)足跡自主盤查能力內化的養成，其重點在於盤查過程的完整體驗，而不是追求數據的精準度。企業以自有產品自主進行產品環境(碳)足跡盤查、整理、選係數、計算、分析等全程序，建立自主環境資訊揭露能力並找出產品環境衝擊關鍵熱點。

二、申請資格

申請之廠商，應符合下列二項資格，若有產品輸出至歐盟或供應鏈產品有環境資訊揭露需求之廠商將優先考量：

1. 依法登記之製造業，包括辦理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之工廠（參考網址：<https://serv.gcis.nat.gov.tw/Fidbweb/index.jsp>），盤查廠址應與工廠登記證一致。
2. 實際生產產品且生產地區在台灣之廠商。不包括僅在產品上加入商標後販售但無該產品的實際製造程序(俗稱：貼牌行為)或經銷商/配銷商/代理商/貿易商等無實際製造程序者。

三、申請費用與數量

1. 費用：全程免費。
2. 數量：25 家，額滿為止。

四、輔導單位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綠能與環境研究所(以下簡稱：工研院綠能所)。

五、執行流程

整個產品環境足跡實務演練過程約 3 個月，整體執行規劃流程詳述如下(實際執行時間與流程會視廠商狀況而機動性調整)：

1. 廠商報名與資格審查

廠商於線上報名完成並經工研院綠能所確認申請資格符合後，即以電子郵件寄出廠商基本資料表，廠商應完成基本資料表並以電子郵件回傳至工研院綠能所，於審核確定後即完成報名。

2. 盤查表單填寫

廠商先選定一項標的產品，通常以大宗產量或製程相對單純的為主，數據蒐集起迄時間建議一年較具代表性，而為利於廠商資料蒐集填寫，工研院綠能所提供環境足跡盤查表供廠商使用，並製作填寫範例引導學員逐步完成各項物料、能資源、廢棄物..等資訊蒐集。

3. 第一次進廠討論

針對廠商所填寫的盤查表內容到廠逐一討論，先瞭解標的產品製程流程，並確認數據投入產出質量平衡之合理性、能資源分配方式之適切性、廢棄物處理方式、物料供應商運輸距離搜尋方式等。

4. 盤查數據修改與係數挑選

廠商針對第一次進廠討論之問題進行修改，並進行每功能/宣告單位計算，以及透過環境部產品碳足跡資訊網進行係數挑選練習。

5. 第二次進廠討論

確認所有資料的完整性及廠商係數挑選合理性，並討論熱點的改善機會。

6. 完成環境足跡盤查清冊

由於環境足跡衝擊結果必須仰賴專業軟體計算，廠商無法自行完成，因此最後會由工研院綠能所協助廠商依據定稿版的盤查清冊數據完成 16 項環境足跡衝擊指標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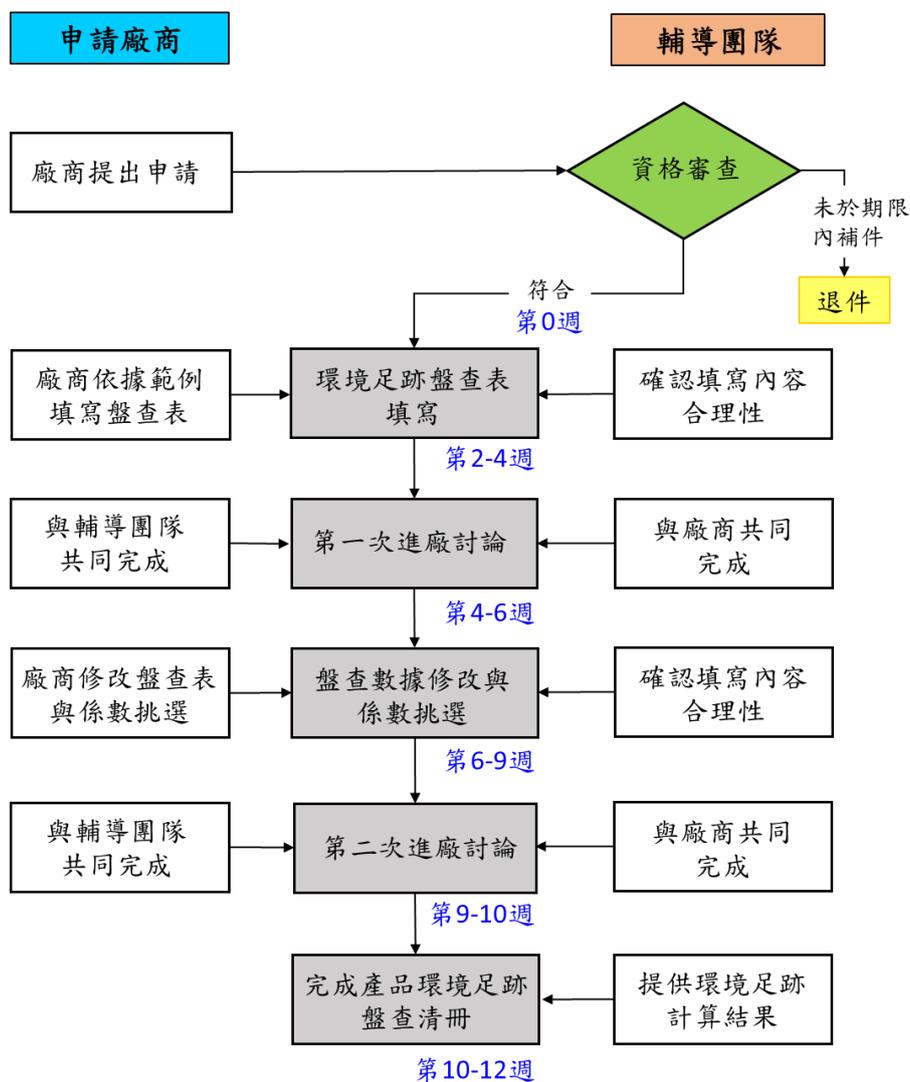


圖 1、產品環境足跡實務演練執行規劃流程

六、報名資訊

1. 線上報名：<https://reglms.itri.org.tw/F3A0933A-2F0A-4F54-B8E9-7B8743915C61/VtgW6lb8YZP2nAiaNzlnX0ZM7Ty5pOBavU08cC7/HuU=>
2. 聯絡窗口：工研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
謝先生/03-5914246/FagoHsieh@itri.org.tw
黃小姐/02-27011669#602/liyuhuang@itri.org.tw
范小姐/03-5912883/meijyunfan@itri.org.tw



七、注意事項

1. 報名廠商如未於指定期限內回傳「廠商基本資料表」，將視同放棄參加資格，其名額將依報名序位由候補廠商遞補。原廠商如有意再次參加，須重新完成報名程序。
2. 廠商應配合本計畫年度工作期程管理。
3. 產發署得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定期安排查訪。
4. 受輔導廠商於本計畫結束後3年內，有義務配合產發署填報成效追蹤表，並參與相關成果發表與展示活動。
5. 報名之廠商於資格審查通過日起，即有義務配合提供產品環境足跡實務演練所需相關資料。
6. 由於產品環境足跡實務演練需要廠商內部各單位配合提供產品相關資料，需耗費一定時日，若廠內執行盤查有時間壓力者，請斟酌考量能否完成演練。
7. 如有產品原物料、零件等資料外洩之疑慮，將以代號取代原物料及零件等資料名稱，不另外簽署保密協議(NDA)或其他相關保證文件。
8. 為求計畫執行符合原定時程，實務演練將有以下條件限制：
 - (1) 生命週期範疇為搖籃到大門。
 - (2) 原物料項目限制在15個(含)以內。

9. 廠商需配合產發署辦理之產品環境足跡實務演練作業，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意見問卷填寫。